

# 嘉南藥理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

83年2月25日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  
90年9月25日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1日體育運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為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相關事宜，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運動代表隊成立及解散

### （一）運動代表隊組成

1. 計畫成立之代表隊，須有本校專任體育相關專長教師擔任指導教練，負責督導、訓練代表隊。
2. 計畫成立之運動代表隊應由指導教練提出遴選辦法及年度訓練計劃向本校體育室提出申請成立運動代表隊。
3. 本校體育室應考量運動代表隊申請規劃與本校體育特色發展之關連性、以及現有資源配合度等因素，在室務會議中決定是否同意成立該運動代表隊。
4. 籌備成立之運動代表隊須經一年考評其訓練及競賽成績，再經體育室室務會議同意後，始成立為正式代表隊，考評期間該隊訓練經費視情況提供補助。

### （二）代表隊解散

未符合本實施要點第三條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經提報室務會議同意後，解散該運動代表隊。

## 三、運動代表隊訓練與管理

- （一）各項運動代表隊由體育室統一規劃管理，並由指導教練負責訓練與輔導。
- （二）經遴選為運動代表隊學生，有參加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各級競賽之義務與責任，並應服從教練之指導，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 （三）學期期間運動代表隊每週至少訓練三次以上，每次至少兩小時，訓練時間及地點由教練自訂，但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
- （四）於每學年年度預算編列前，各運動代表隊應提出該學年之競賽成績，及下學年訓練計畫，作為下年度訓練經費編列及代表隊成立、解散之參考。

## 四、獎懲

- （一）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成績優異獲獎者，得依本校「特殊專長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由指導教練推薦申請獎助學金。
- （二）運動代表隊學生，於平時訓練期間表現認真及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於每學期統一由指導教練呈請獎勵。
- （三）運動代表隊學生，如有違反團隊紀律、運動精神及影響校譽者，經代表隊指導教練提出，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五、指導教練

- （一）各項運動代表隊之教練人選由選體育室主任推薦，經校長核准後聘任之。
- （二）各項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應依規定負責訓練、輔導及相關之行政事務。
- （三）各項運動代表隊如有特殊需求，得依相關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增聘校外教練。
- （四）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得比照社團指導老師核發指導費或經簽准減授鐘點，校外教練比照社團外聘教練指導費、或依個別狀況專案簽請核發指導費。
- （五）指導教練指導運動代表隊有具體績效者，得視比賽性質，由體育室主任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六、本要點經體育運動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